

# 白塔区实验小学招生简章

根据白塔区教育局文件精神，实验小学准备招收 2025 年秋季新生，有关事宜如下：

## 一、学区范围

石牌委（翰林院小区、石牌楼院小区）、老爷庙委、怡馨阁、工农委、新建委、北铁委、建设委（含城市经典）、西关委（含光明小区 3-9 号）、劳动委（和谐园小区）、工商委、广场委（含文城雅士、星火大院）、光明委（含光明小区 1-2 号楼、高频楼、银行楼、公路处楼）、中天城市广场、西市家园、翰林委、天星委（天星小区、福民小区）、剧场委（含永昌雅居 3 栋新楼）、襄平峰汇。

## 二、年龄要求

年满六周岁（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含 8 月 31 日）。

## 三、报名时间

（1）2025 年秋季小学新生线上预约报名时间：7 月 15 日早 9:00——7 月 20 日 11:30。

（2）学校现场报名时间：7 月 21 日--25 日，每天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:30—3:30

## 四、线上预约报名

线上预约报名时间：7 月 15 日早 9:00——7 月 20 日 11:30，然后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网上报名信息，即学生的报名序号。

线上预约报名操作如下：（二维码在后面）

1. 扫描学校二维码——点击在线预约——信息填报（注意输入格式要正确，如身份证号码输入结束时不能有空格。填报信息要准确，如果恶意造假，后果自负。）——点击确认并提交预约。（如果有问题

系统会提示，如果没有问题，那么预约成功。)

**此环节必须在7月15日早9:00——7月20日11:30之间完成。**

2. 下载并打印线上预约报名信息。扫描学校二维码——点击编号查询，把带有学生报名编号的页面下载，并用A4纸打印，现场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起带到学校，没有线上预约报名信息，不能进行现场资料审核。

### 五、现场资料审核

1. 现场资料审核时间：7月21日——7月25日，每天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:30--3:30。地点实验小学正门一楼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时间	学生线上预约编号	说明
7月21日上午	1号--20号	请按照线上预约报名信息到学校报名，其他时间不受理。
7月21日下午	21号--40号	
7月22日上午	41号--60号	
7月22日下午	61号--80号	
7月23日上午	81号--100号	
7月23日下午	101号--120号	
7月24日上午	121号--140号	
7月24日下午	141号--160号	
7月25日上午	161号--180号	
7月25日下午	181号以后	

## 2. 所需证件

(1) 携带户口本、房证、出生证明、线上预约报名编号。(这四样是基本资料，由于每家情况不一样，请家长仔细阅读“户籍和住房要求”一项，根据自己户籍和住房情况把资料带全，所有资料都要原件和复印件两份，每一页都要复印)。以上所有资料装在纸质档案袋内，档案袋封皮写上孩子姓名和联系电话，由孩子父亲或母亲到学校办理报名手续(尽量避免隔代家长来报名)。(报名时扫码进群)

如果房照上没有明确写出是 xx 委，自己用铅笔在房照地址栏中表明 xx 社区 xx 委，并携带 2024 年或 2025 年取暖费发票，或者 2025 年上半年水费、电费发票，三者有一样就可以。

住老人房子的，要提供房产部门开的孩子父母(父母都要)无房证明。房照不是红本房照，是老房照的，提供连续近三年的取暖费发票和房屋维修基金。

## 六、户籍及住房要求

1. 学生户籍和监护人(或本人)住房在宝塔区内。从 2025 年秋季招生开始(包括转入我区的学生)，户籍和房屋产权证需地址一致，登记满 1 年以上。

(1) 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，学生户籍为单立户或与父母在同一户籍簿上，且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(2) 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(需提供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)，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，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(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)，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

学；若学生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，能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、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不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(3) 若房屋动迁，需提供原始的动迁协议；若新购买商品房的，未统一办理房产证，需提供原始购房合同、全额发票、完税证明。

房屋不是完全产权的，必须满足下列情况：

祖辈和父母（监护人）共有房产，父母房产份额在50%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适龄儿童与祖辈共有房产，适龄儿童房产份额在50%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(4) 外省的、本省外市的随迁子女（不包括辽阳市），随父母到流入地（同住）的适龄儿童，父母及适龄儿童在流入地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，参照本区学生户籍要求，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2. 户籍及住房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将按照以下原则予以相应分流：

(1) 房屋产权证在白塔区，但与户口簿所在居委会不一致，依据房屋产权证分流到对应学区。房屋产权证登记于白塔小学、青年街小学、卫国小学区域内的，到白塔小学报名，登记于新华小学、南林子小学区域内的到南林子小学报名，登记于实验小学、二道街小学、永乐小学区域内的，到永乐小学报名；登记于普化小学、东文化小学、逸夫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；登记于太子河小学区域内的，在本校报名。

(2) 户口簿在白塔区，但无房、租房、新购二手房未更名的，依据户籍分流到对应学区。户籍登记于白塔小学、实验小学、二道街小

学区域内的，到永乐小学报名；登记于普化小学、东文化小学、青年街小学、卫国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；登记于新华小学、南林子小学区域内的，到宗舜小学报名；登记于永乐小学、逸夫小学区域内的，到太子河小学报名；登记于太子河小学区域内的，在本校报名。

(3) 户籍或居住证和房屋产权证登记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按照现户籍或居住证、房屋产权证相应予以分流。

## 七、军人子女、外籍学生、外县区随迁子女要求

1. 军人子女入学：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，享有首次择校待遇。持学生户口簿、出生证以及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到学校报名（上述证件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2. 外国籍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籍学生入学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，安排到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学校就读。报名所需材料，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监护人说明。

3. 本市外县区随迁子女入学：需提供暂住证、用工合同（或务工人员为法人的营业执照）、户口簿、学生出生证明材料。依据暂住证地址分流到相应学区入学。暂住地登记于东文化小学、青年街小学、新华小学、逸夫小学、南林子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；登记于白塔小学、实验小学、永乐小学、卫国小学、二道街小学、普化小学、太子河小学区域内的，到太子河小学报名。

## 八、其他事宜

1. 审核方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由学校会同公安、房产等部门对全区新生的就读资质进行审核，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查。

2.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，每班限额 45 人。家长要及时到相应

学校报名，9月1日开学后不再受理。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报名且未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的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3. 学生电子学籍为一人一生一号，无法取消或重复注册，已具有电子学籍号的学生不得重复报名。一经出现，将退回原电子学籍所在学校、所在年级就读。

4. 开学后15天之内，区属小学将新生信息采集注册完毕，一个月内完成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。

5. 若学位供需矛盾突出，将本着就近原则，适当对学位进行调剂。

6. 招生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白塔区教育局召开会议研究决定。

7. 阳光分班时间：2025年8月末。

（阳光分班时，每个家庭来一名家长，不带孩子，从实验小学北门进，到北三楼大会议室参加阳光分班。）

8. 本办法由白塔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## 八、学校二维码



白塔区实验小学

2025年7月9日